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市监函〔2023〕67号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食品流通环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60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2年9月22日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推动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现就贯彻实施《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建立健全制度。**各县区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规定》内容，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正确公示企业信息（见附件1）。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三类人”，抓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三件事”，抓实记录、报告、纪要“三本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履行《规定》具体要求，确保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配备人员，落实企业责任。**各县区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食品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明确大

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食品经营企业也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参照执行。

**三、各司其职，明确职责任务。**各县区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食品经营企业明确食品安全职责任务，完善职责体系（见附件2）。食品经营企业要按照《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负责人职责》《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见附件3、4、5），明确职责任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工作。食品安全总监要协助企业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及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依职工作等。食品安全员要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过程控制，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风险隐患采取措施整改等。

**四、认准要求，建立落实机制。**各县区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食品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机制。企业要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见附件6）。“日管控”就是要求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见附件7），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见附件8），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未发现问题实行零报告。“周排查”就是要求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每周排查问题风险（见附件9），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见附件10）。“月

调度”就是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听取工作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对下月工作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见附件 11）。企业停工、停产后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五、明确路径，加强信息归集。**各县区局要通过“陕食安”小程序，指导企业填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信息，填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情况记录。督促企业及时归集涉企信息，进一步完善食品企业信用档案。企业填报的信息、包保信息可在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和守护者 app 中实时查询。

**六、强化保障，推动责任落实。**各县区局要督促指导食品经营企业定期（不低于包保督导工作频次）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自查（见附件 12），并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的各项保障措施。重点要要求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和风险点；定期组织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培训，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抽查考核（见附件 13）。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适时提醒并配合包保责任人定期对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附件:

1.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参考模板）
2. 任命书（参考模板）
3. 职责制度-企业负责人职责（参考模板）
4. 职责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参考模板）
5. 职责制度-食品安全员守则（参考模板）
6. 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参考模板）
7. A级《风险管控清单》（日管控）（参考模板）
8. 报表-《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参考模板）
9. 经营企业风险管控周排查清单（参考模板）
10. 报表-《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参考模板）
11. 报表-《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参考模板）
12.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查清单模（参考模板）
13. 报表-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内部考核记录（参考模板）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0日